3.3.2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流程

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流程

1、修完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，成绩合格，达到规定的总学分
2、通过学位论文开题及中期检查
3、完成学位论文初稿并通过导师审阅

↓

学科安排预答辩

为使博士生在预答辩后留有足够时间修改论文，预答辩一般安排在论文中期检查合格之后、正式答辩之前 3 个月内进行。

↓

组织预答辩小组

学科聘请 5 名助理教授以上同行专家（副教授级专家需有博士学位）组成预答辩小组，设 1 名预答辩负责人。聘请一位答辩秘书负责博士生预答辩至答辩的相关事务。博士生本人的导师应参加预答辩，但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。

↓

提交预答辩材料

预答辩前 10 天，提交学位论文初稿、开题报告、专家的开题论证意见、学位论文中期总结报告、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评价和建议等材料。

↓

公开（涉密论文除外）举行预答辩会

1、博士生介绍论文内容并重点论证论文的创新性、关键性结论；
2、导师对博士生的研究情况作全面介绍；
3、预答辩小组成员对学位论文初稿进行质疑，对论文的创新性、学术水平、工作量、论文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、研究成果、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并得出结论报告。

↓

基本合格 → 修改论文后将修改报告与学位论文一并提交评审

合格 → 提交学位论文评审

不合格 → 全面修改论文，经导师审核后重新进行预答辩